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20-022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受托方: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
理财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
理财投资类型: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
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盐业”)于2020年4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及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后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应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三)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现金管理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现金管理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现金管理业务有关的信息;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规模、期限、收益等。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去向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除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外,还可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拟投资的品种包括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以及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总体投资风险小,处于公司可承受和控制风险范围之内。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后续进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59,559.77	356,946.47
负债总额	98,401.45	94,47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7,697.42	245,226.59
项目	2019年1-12月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56.53	25,536.52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有大幅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理财产品占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期末货币资金的80.45%,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认购的银行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着审慎投资的原则,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资金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全体监事对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截至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无在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20-020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九二盐业园区热电联产项目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园区热电联产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合计29,99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
1.园区企业投产率的风险。若园区企业不能按期投产,或投产率太低,用汽量小,将影响效益。

2.煤炭价格变化的风险。若煤炭价格上涨则会增加生产成本,收益率下降。

3.未获得政府部门批准的风险。该项目属于核准类项目,若无法取得核准批复可能导致项目无法建设。目前该项目已列入江西省电力规划并取得国家能源局批准,同时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已组织项目评审,公司将保持与赣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及时沟通。

一、投资概述
基于推动园区发展和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二盐业”)产业链延伸的需要,九二盐业投资建设园区热电联产项目。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九二盐业通过建设园区热电联产项目可保障园区内下游企业的蒸汽供应,防范下游企业投产不顺造成九二盐业氯碱产品的销售和产业链的延伸受到不利影响,以奠定九二盐业在园区的龙头地位。

此外,化工产品价格波动对九二盐业经营效益会产生直接影响,而园区热电联产项目建成后可在对外供应蒸汽的同时发电上网,经济效益可观,可为九二盐业提供稳定的现金及利润来源,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该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需要,将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投资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九二盐业园区热电联产项目立项的议案》。

本次项目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项目尚需取得九二盐业当地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批复。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园区热电联产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项目选址于九二盐业现有厂区内,现有热电厂东侧、卤水池南侧,用地面积约57亩。

4.项目建设内容:新建2台130t/h超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用1备),配套1台18MW背式汽轮发电机组,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主要内容
1	热力系统	锅炉机组,汽轮发电机组,配套管网,主厂房及除尘排灰系统
2	燃料供应系统	输煤系统,燃煤系统,干煤棚及输煤栈桥等
3	除灰系统	除渣系统,除灰系统等
4	水处理系统	锅炉补充水处理系统,循环水处理系统等
5	供水系统	蒸汽器除盐系统等
6	电气系统	发电机电气与引出线,主变高压系统,配电装置,主控及直流系统,厂用电系统,电缆及接地等
7	热工控制系统	系统控制,机组控制,辅助车控制系统及仪表、电缆及辅助设施等
8	脱硫系统	吸收塔系统,石膏处理及浆液回收系统及辅助设施等
9	脱硝系统	SNCR脱硝工艺系统等
10	附属生产工程	附属生产建筑,环境保护设施,消防系统等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20-017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章程	修改后章程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的范围是:从事食盐、工业盐、其他用途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塑料制品、包装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的生产销售;农牧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氯化钠、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的销售;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超市投资及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工程技术与研发服务;新材料、节能技术推广和应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的范围是:从事食盐、工业盐、其他用途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塑料制品、包装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的生产销售;农牧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氯化钠、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的销售;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超市投资及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工程技术与研发服务;新材料、节能技术推广和应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20-024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中心(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78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将有关问题作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做出书面回复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20-011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7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高原因说明: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原因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147,001,752.68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7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917,751,14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601,769.52元。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为10.61%。

如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净利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3147,001,752.68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83,773,536.14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为15,601,769.52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从2017年食盐专营体制改革以来,我国食盐行业经营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食盐市场竞争活力提升,食盐行业产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集团,盐业体制改革后食盐品种日趋丰富,盐业体制改革期间食盐价格趋向多样化,能满足不同人群的消费需求。

纯碱、烧碱等工业盐是我国盐业的主要终端流向,周期性明显。我国仍是基础建设的持续高峰期,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化工原料,两碱产业虽仍在进行结构性调整,但市场需求稳定,华南地区作为国内纯碱、烧碱的洼地,区域内产能的增长水平超出整体产能均值,但综合来看,两碱用盐市场出口和内需稳定。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致力于引领行业发展,以“盐”融化的品质,丰富和健康人们美好生活。在充分挖掘各个环节潜能的基础上,公司在生产管理、市场营销、科技创新、品牌建设等方面不断的创新发展。公司通过对标行业先进,加强生产运行监控和分析,进一步降低能耗和提高产品质量;着力推进“终端直达、服务用户”的销售策略,利用电商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强化市场营销化管理,逐步向数字化营销转型;进一步增加中高端食盐产品开发,不断丰富产品,先后推出增鲜或减盐、岩晶盐、活水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20-019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包括: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1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三)盈亏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四)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

(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指引。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新收入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一)湖南盐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湖南盐业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湖南盐业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20-016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湘澧盐化”)。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担保余额:本次拟为湘澧盐化提供5,000万元融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湘澧盐化的担保余额为15,65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澧盐化”)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的融资担保5,000万元已于2020年2月到期,该笔担保经2016年3月22日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为满足湘澧盐化公司的资金需求,促进湘澧盐化的持续稳定经营,公司拟继续为湘澧盐化在农业银行的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5,000万元,担保期限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宋海
4.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津市市襄阳街道办事处盐矿社区
5.注册资本:人民币27,433.46万元
6.主营业务:井盐采选;食用盐、非食用盐的生产、销售;工业无水硫酸钠(芒硝)生产、销售;锅炉灰渣综合利用、销售;热力汽销售。盐化工产品、食盐深加工(碘酸钾)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及塑料包装印刷;住宿(仅供分公司使用);自有房屋租赁;机械加工;邮电代办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搬运;代办运输业务;饲料添加剂氯化钠的生产、销售;海盐提取液的销售及食盐、调味品批发零售;政策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物流配送服务;建筑工程维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状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58,456.06万元,负债总额22,777.38万元(其中,银行借款总额13,75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7,347.68万元),净资产35,678.68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38,450.94万元,净利

润243.05万元。

8.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份,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期限: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2.担保单位: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贷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市支行;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湘澧盐化提供融资担保,担保金额5,000万元,期限三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签订担保协议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不含本次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全部是对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担保;在上述担保协议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向银行申请借款23,3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9.43%,占总资产比例6.49%,未超过《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20-018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日,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因职务调整原因,沈红燕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本次辞职生效后,沈红燕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沈红燕女士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对其表示衷心感谢。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婷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婷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对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条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附件:王婷女士简历和联系方式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附件:王婷女士简历和联系方式:
王婷,女,中国籍,198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共党员,硕士。

2005年9月至2006年10月,在财经时报社任记者;2006年11月至2016年3月,在中国证券报社先后任记者、团总支书记、区域业务总监。2016年10月至2019年7月,在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集团先后任品宣、董秘事务主管;2019年8月至2020年2月在湖南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电话:0731-8449266
邮箱:office@hnamsalt.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388号轻盐阳光城A座15楼